

國立國父紀念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9918 次館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2 日國館人字第 1053001330 號函修正

107 年 6 月 7 日國館人字第 1073000630 號函修正

113 年 5 月 31 日國館人字第 1133000595 號函修正

一、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所屬員工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工法：

1. 所屬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所屬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館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

員間，以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館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館申訴、經臺北市政府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館館長時，本館員工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向文化部提起申訴；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四、本館應妥適利用集會、印刷品、內部文件或其他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安排本館員工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對前項第二款之人員優先實施。。

五、本館應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7581353

(二)申訴專用傳真：02-27581353

(三)申訴電子信箱：heart@yatsen.gov.tw

六、本館接獲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臺北市政府。

七、本館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本館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

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得依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5. 本館館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文化部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館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館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館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本館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館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館長指定館內相關人員組成，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工法或性騷法規定向本館提起申訴。

如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內補正。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本館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應適用性騷法者，並應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三、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本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調查小組應有至少一名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二)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三)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申評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五)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館員工者，應簽陳館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館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七)本館非公務人員，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得依性工法規定，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 (八)適用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四、申評會評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申評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五)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五、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小組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小組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六、涉及性騷擾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本館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十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八、本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館員工兼任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二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